

洋县 2025 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 绩效承包监理服务项目合同 (2 标段)

甲方：洋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

乙方：陕西聚秀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，严控疫情扩散，确保疫木除治质量和防治成效，依据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 版）》《松材线虫病治理工程监理规范》有关技术要求，经县林业局审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前提下，就洋县 2025 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监理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洋县 2025 年冬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绩效承包监理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乙方负责磨子桥镇的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监理工作，具体任务是：负责疫木除治前打号、全程跟班技术指导、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疫木除治质量成效检查验收评估等工作。

（三）合同期限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. 审查指导乙方制定的监理方案，确定监理工作职责、范围和内容。

2. 对乙方进行日常检查指导。

3.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，进行相应惩罚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. 制定监理工作方案。要因地制宜，科学制定《监理工作方案》，《方案》经甲方审定后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执行。

2. 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。要对监理人员和防治企业及时开展防治作业培训，使其熟练掌握监理业务知识、疫木除治、安全生产等工作要求。在疫木清除、伐桩处理、山场清理、疫木焚烧等环节要进行全程跟班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。

3. 疫木除治前打号。对除治作业区的死亡松树（包括病死、风倒木、其他原因致死）逐株打号，地径大于 12cm 的记数、拍照；地径小于 12 cm（含）的只统计株数，不编号拍照，由疫木防治企业代甲方免费予以除治。每天要准确统计除治清理的死亡松树数量，监理人员和防治企业施工人员要在《疫木除治日志》上双方签字确认。

4. 严把疫木除治质量关。疫木除治要做到“两彻底一到位”，即疫木除治清理彻底、疫木焚烧彻底、伐桩处理到位。具体技术要求是：伐桩高度低于 5 cm，每株树伐桩施放磷化铝 1-2 粒，采用厚度大于 0.1mm 塑料薄膜全覆盖，用细铁丝紧密包扎，伐桩四周覆土压实密封，伐除的疫木及直径大于 1cm 以上枝丫须全部集中焚烧，确保完全碳化，对不易包裹的伐桩可采取挖出后烧毁。



5. 严把安全生产关。监理公司要为监理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，监理作业人员一切安全责任由监理公司负责，施工期间如出现任何人身伤害或火灾等不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民事赔偿责任、行政及法律责任。要检查督促疫木防治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责任，认真规范作业，坚决杜绝发生人身伤亡和森林火灾等不安全事故。焚烧疫木前，要办理《用火证》，建设防火隔离带，落实专人看守，落细落实一切预防措施。每天焚烧疫木前，必须向县林业局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、县森防站和所在地镇（街）、林场、村进行报备。

6. 严格疫木监管。要加强疫木除治监管，严防疫木从山场流失，防止疫情传播扩散。

7. 及时开展除治工作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防治成效。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疫木集中除治任务。疫木集中除治结束后，要检查督促防治企业及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对新发现的枯死松树做到“即死即清”，确保承包期间承包区域内无死亡松树。

8. 质量检查验收评估。采用无人机+人工检查的模式，逐地块检查除治质量成效，每天除治质量抽查不低于除治株数的50%，并填写除治质量检查登记表，对检查发现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其他违规行为，要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及时督促防治企业进行整改，确保质量全部达标。

9. 提交档案资料。按要求在国家、省松材线虫病防控监管平台app上传相关数据资料，并向甲方提交疫木除治《监理日志》、树干编号图片、疫木除治质量和安全监理检查登记表、质量监理

报告等资料，相关工作影像印证资料要存入 U 盘交甲方备查。

10. 配合甲方做好检查验收和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项目价款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项目价款

本次中标疫木除治监理共计 39553 株，中标金额：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玖角壹分（¥137248.91 元）。乙方在绩效承包期间，为确保绩效承包目标实现，超出中标监理除治株数以外监理伐除的株数甲方不予付费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

项目完工后，经甲方组织人员检查验收合格，通过积极争取中、省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和县级自筹资金逐年予以解决。乙方不能以各种形式向甲方施压解决，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等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经甲方催告后未按进度推进或在合理期限内未履行的，或构成根本违约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如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完成监理工作，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，导致影响工程安全质量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甲方违约金，违约金的数额按照合同总标的 20% 计算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（因监理公司监管不力，防治公司造成森林火灾的，每发生一起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；造成疫木流失的，每发生一起缴纳违约金

不低于 5000 元；疫木除治质量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每发生一起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；发现乱砍滥伐或伐桩造假 1 株者缴纳违约金 600 元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）

五、合同履行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洋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它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洋县林业局、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刘庆军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



项目主管部门



洋县林业局

2015年12月23日